

(甲)需代訓學校

專案課程合作契約書

(115年1月更新)

(乙)代訓派出學校

立契約書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_____（以下簡稱乙方），緣雙方為辦理委託訓練需要，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一、契約期限：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有關委託訓練事宜：

1. 甲方茲請乙方協助執行本合約，雙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

(1) 班種名稱：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班

(2) 工作項目：

I. 辦理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期課程

II. 乙方負責以下事項及費用：

甲、華語教師鐘點費(含勞健保及勞退費用)

乙、華測快篩前後測安排及費用，共計兩次

丙、華測考試安排及費用，共計一次

丁、華語教材購置及費用

(3) 訓練目的：學生於進入大學部一年級前已具備TOCFL聽力及閱讀A2之華語文能力。

(4) 訓練期間：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訓練地點：

(6) 訓練費用：依甲乙雙方呈准之收費標準合計新臺幣_____元整，含下列費用：

I. 華語先修課程費用新臺幣_____元整

II. 乙方之華語教師交通費/住宿費/油資津貼新臺幣_____元整

III. 乙方之行政管理費新臺幣_____元整

IV. 乙方之華語教師平安保險費新臺幣_____元整

2. 繳費期限：乙方應於開課日前開立收據予甲方請款，甲方確認收據無誤後應於開課後一個月內以即期支票或匯款的方式將全額款項核撥於乙方。如因乙方未能履行本協議，乙方應於合約期間屆滿或提前中止一個月內按比例返還甲方已支付之費用至以下帳戶。

銀行帳號：_____ 戶名：_____

三、授課師資：合乎下列原則，可由合作之華語教師授課。

1. 華語教師資格：

(1) 課程授予學分者：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五條第五款規定，學校聘任專、兼任華語課程教師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I. 具備國內外大專院校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本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II. 具備國內外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

III. 具備國內外中國語文學、臺灣文學或語言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並於國內外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一百二十個小時以上之課程，獲有證書。

(2) 課程非授予學分者：符合以下任一規定即為合格華語文師資。

I. 華語文相關系所畢業

II.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

III. 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五條第五款規定三項中任一項。

2. 授課之華語教師，須經雙方同意後，簽署授課同意書始得授課。授課期間以一學年為期，但經雙方同意得予續任，惟每次續約仍以一學年為期。教師鐘點費由乙方支薪。
 - (1) 鐘點費：應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或代訓機構華語中心之鐘點支給基準。
 - (2) 聘期：為確保提供穩定之華語教學，代訓學校與華語師資之聘約應至少一學年之聘約，並依勞基法相關規定提供勞健保及勞退費用。
3. 簽約合作：「需代訓學校」與「代訓派出學校」應簽署契約，契約另應檢附師資及鐘點費等相關資料佐證。

四、委託訓練開課後不得更動或延遲課程期間，訓練結束一個月內，乙方應提出學員結業證書，委訓學員之成績考核，除甲方另有規定外，應依據乙方之_____規定辦理，且不得無故中途退訓。

五、契約終止：

1. 契約期滿，本契約應即終止，如有需要須繼續辦理委託訓練時，應另訂新約。
2. 乙方明顯的無法達成甲方所要求之訓練成效時，經雙方協商同意後，得隨時終止契約。
3. 甲方因故在約期中，需申請終止契約時，至遲應十天前通知乙方，並徵得乙方同意後終止契約。
4. 訓練費用之繳費期限逾期後，雖經再次催繳，甲方仍拒不繳納時，乙方得即時終止契約。

六、其他約定事項：

1. 甲方得派員駐班，協助輔導委訓學員，惟應依照乙方之_____規定辦理。
2. 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之規定辦理，或經甲、乙雙方協商同意後增訂，惟合約須提報於教育部備查。
3. 本契約簽訂後需函報本部專案辦公室存查，修正時亦同。

七、合意管轄

1. 因履約所生之爭議，悉依本合約及相關法律之規定，本諸誠信解決之。
2. 因本合約約定或履行之任何爭議而涉訟時，雙方合意以乙方所在地司法機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八、聯絡管理

本契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以下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姓名：

乙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職稱：

E-mail:

E-mail:

電話：

電話：

地址：

地址：

九、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共同遵守。

(甲)計畫學校

(乙)代訓中心

代表人：

代表人：

職稱：

職稱：

簽章：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華語教師交通費/住宿費/油資津貼：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詳細法規內容請參考以下網址：

<https://law.dgbas.gov.tw/LawContent.aspx?id=FL017585>

- (1) 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二條編列，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火車者，部會及相當部會以上層級之首長、副首長得乘坐商務艙（車廂）或相同之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
- (2) 住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二條編列，不分職級平日上限以新臺幣3,500元計算、假日上限以新臺幣4,500元計算，購買住宿及交通之套裝行程，得在不超過住宿費加計交通費之規定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交通費及住宿費不重複支領為原則。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一條規定，在同一地點出差超過一個月之住宿費，超過一個月未滿二個月部分，按規定數額八折報支；二個月以上部分，按規定數額七折報支。
- (3) 油資津貼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條規定，駕駛自用汽車、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所定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3元、新臺幣2元報支；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發生事故者，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駕駛自行租賃（含共享）汽車、機車出差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報支。

二、行政管理費：

以教育部補助代訓中心之華語先修課程費用新臺幣30,000元乘以學生數，金額總和20%計列。

三、華語教師平安保險費津貼：

平安保險費以每日100元計算，以每位華語教師教學36週課程計算。

四、講師鐘點費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或代訓機構華語中心之鐘點支給基準。